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6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1
摘　要.....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7
二、 评估目的.....14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17
五、 评估基准日.....18
六、 评估依据.....18
七、 评估方法.....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9
九、 评估假设.....30
十、 评估结论.....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6
十三、评估报告日.....37
附　件.....38

第二册（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对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该经济行为已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二、评估目的

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31,999.7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3,728.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71.33万元；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1项专利、1项域名。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222.86万元。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于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之间使用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2015年11月20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滇银贷字第25151024号流贷合同，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38,000,000.00元。同时，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期为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28日向中信银行还款3,500,000.00元、4,000,000.00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抵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8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将下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70,069,430.75元。抵押设备详情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生产厂家
DST1020 丝网印刷机	DST1020	1 台	318,432.00	上海大扬印刷机械有限公
2C MOOG TBR 1040 凹印机	2C MOOG TBR 1040	1 台	1,391,000.00	德国墨格公司
YAIBIA 单张纸凹印机	720*1020	1 台	324,492.48	北京贞享利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JP420 印品检测机	JP420	1 台	396,601.92	上海海润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YAIBIA 型单张纸凹印机	YAIBIA 型 720*1020	1 台	365,054.04	北京贞享利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YAIBIA 型单张纸凹印机	YAIBIA 型 720*1020	1 台	365,054.04	北京贞享利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JF420 印品检测机	JP420	1 台	454,439.70	上海海润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MK1060M	1 台	546,829.92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1,314,495.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畅易 CTP 系统	FounderDL8500CTP	1 台	876,330.00	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印品机(监测)	JP1020A	1 台	875,328.48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
平压平自动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1,427,166.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堡 6+1CDI102 胶版印刷机	CDI102	1 台	8,453,000.00	德国海德堡公司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UVY-104ZT 型	1 台	1,171,778.40	广东金玉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生产厂家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MK1060M	1台	673,772.58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	MK920YMI	1台	1,335,151.35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机组烫金模切机	MK920SS	1台	3,079,674.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MK1060MF	1台	955,950.84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波拉切纸机	115XCPUS/R-4C	1台	361,548.72	海德堡(天津)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八色凹版印刷机（8+1）	Lemanic Delta	1台	37,744,250.00	BOBSTS.A/瑞士博特斯集团
安捷伦气相质谱用仪	7890A/5975C	1台	1,070,374.50	美国安捷伦公司
液相色谱仪	ACQUITY UPCH-CLASS	1台	694,053.36	美国沃特世/Waters
单张纸品检机	MK420	1台	683,537.4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MK1060MF	1台	1,025,055.72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机组烫金模切机	MK920SS	1台	3,380,130.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	1台	519,538.5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烫金模切两用机	TYMK－1100	1台	70,657.24	温州跃力机械有限公司
压纹烫金机		1台	138,585.33	瑞安市瑞拓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电脑烫金模切机、压纹机、压纹烫金机		1套	57,149.24	瑞安市瑞拓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20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最保字第25159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将下列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41,990,000.00元。抵押房屋建筑物详情见下表：

序号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编号	产权所有人	房产坐落位置	房地产建筑面积	产权用途
1	房屋所有权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00999号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42-5号地块	5975.77m^2	非住宅
2	房屋所有权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1107号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42-5号地块	8340.22 m^2	住宅及非住宅混合

3．2015年11月20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应收质字第25157008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将下列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详情见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限
1	PA2015040178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0.00 元	一年
2	PRO1016370 PRO1016371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	35,737,460.00 元	一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限
			限责任公司		

4．2015年11月18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袁伍妹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最保字第25158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袁伍妹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2016年10月17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办理了中信银行贷款的续期事宜，与中信银行分别签署（2016）滇银贷字第2516102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滇银贷字第2516102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30,500,000.00元。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上述的（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滇银最保字第25158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向中信银行进行抵押和保证。同时，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2016）信滇银保质字第25167021号、第25167023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开立保证金账户7302510182600003539，将该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向中信银行出质。并且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2016）滇银应收质字第25167020号、第2516702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下列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质押详情见下表：

1.（2016）滇银应收质字第25167020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
1	PRO1023480 PRO1023479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8,364.00 元
2	PRO1023989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9,900.00 元

2.（2016）滇银应收质字第2516702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
1	PRO1023989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52,800.00 元
2	PRO1023990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587,500.00 元

(三)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账上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2002年11月取得（2002）字第2975号土地使用权证。因土地证记载错误，公司于2014年10月变更土地证信息，

变更后的土地证号为玉红国用（2014）第48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230,391.29元，账面净值为467,431.43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50.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因公司未及时对房产证记载的土地证号进行变更，导致房产证记载的土地证号与现有的土地证号不一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过期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过期数量(张)	金额(元)
1	390g 斜纹光柱 787*460	22,797	35,805.06
2	250g 缔纶金卡 250g503*610	28,050	15,427.50
合计		50,847	51,232.56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6项，具体情况如下：

瑞丰印刷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ZL201610413457.4	一种双层的全息防伪转移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14	等待实审提案
2	ZL201610413458.9	一种全息防伪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14	等待实审提案
3	ZL201410666611.X	一种用于棉纸类印的冷烫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0	等待实审提案
4	ZL201410193104.9	一种印刷品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4/5/8	中通回案实审
5	ZL201310327472.3	一种即插即用式电路板印刷底盘结构	发明专利	2013/7/31	待公告
6	ZL201310327550.X	一种具有卷筒定位针的印刷底盘	发明专利	2013/7/31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尚未获得上述专利，因此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六)2016 年 12 月 13 日，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与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万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48%的股权转让给万裕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7,444.90 万元；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万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55.10 万元。本次评估以上述协议转让价 7,600.00 万元作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七)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概况

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12，以下简称“陕西金叶”）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447,375,651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牛街庄片区 42-5 号

法定代表人：袁伍妹

注册资本：11,4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丰印刷由刘春花、邓曲丽于 2010 年 3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刘春花认缴 4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邓曲丽认缴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花	475	95.00
2	邓曲丽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2011 年 2 月 17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袁伍妹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500	75.00
2	刘春花	475	23.75
3	邓曲丽	25	1.25
合计		2,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8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伍妹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部分股权 9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轩建发，刘春花、邓曲丽分别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 475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深圳轩建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600	30.00
2	深圳轩建发	1,400	70.00
合计		2,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袁伍妹新增出资 471 万元，原股东深圳轩建发新增出资 1,099 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430 万元。深圳轩建发和袁伍妹的新增出资方式为货币，深圳宝源以资产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071	15.30
2	深圳轩建发	2,499	35.70
3	深圳宝源	3,430	49.00
合计		7,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1,450 万元，其中，股东袁伍妹、深圳轩建发、深圳宝源分别新增出资 783.9 万元、226.1 万元、3,4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854.90	16.20
2	深圳轩建发	2,725.10	23.80
3	深圳宝源	6,870.00	60.00
合计		11,45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宝源向深圳轩建发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印刷 6,870 万元股权，深圳宝源和深圳轩建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在深圳宝源成为瑞丰印刷股东之前，瑞丰印刷原股东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与深圳宝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及《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深圳宝源拟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机器设备出资瑞丰印刷事宜进行约定，深圳宝源就该次增资事宜对袁伍妹、深圳轩建发作出了相关的业绩承诺，承诺 2014 年-2016 年基于深圳宝源开发的客户资源和拓展的销售渠道，实现业务收入(以下简称“深圳宝源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

《补充协议》中同时约定，任一会计年度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的 70%，或者前两个会计年度累积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两个会计年度合并)的 80%，或者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三个会计年度合并)100%的，视为深圳宝源未能满足出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深圳宝源应将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转让给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即由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回购深圳宝源股权，转让价格由协议各方在深圳宝源出资资产原评估价值和转让股权时上一个月末的瑞丰印刷账面净资产值之间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 3 日，瑞丰印刷与袁伍妹、深圳轩建发和深圳宝源以瑞丰印刷 2014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00001 号)为基础确认了 2014 年度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不足约定目标收入的 70%。2015 年 7 月 1 日，经瑞丰印刷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宝源将其在瑞丰印刷的全部认缴股权 6,870 万元以 10,62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轩建发，作价依据为瑞丰印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袁伍妹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854.90	16.20
2	深圳轩建发	9,595.10	83.80
合计		11,45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28 日，经瑞丰印刷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轩建发将其在瑞丰印刷的全部股权 9,595.1 万元，按 14,872.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伍妹	1,854.90	16.20
2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9,595.10	83.80
合计		11,45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拥有1家二级参投子公司，一家三级参股子公司，详情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股权比例	备注
1	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49%	
1.1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4.5%	

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包装盒、彩色印刷品、中高档商标标识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瑞丰印刷历史年度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近年瑞丰印刷基本财务数据表（单户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524.38	34,320.43	31,999.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00.00	8,091.71	7,596.83
固定资产	12,065.75	11,651.91	11,069.14
在建工程	45.56	-	1.7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783.49	1,728.05	1,69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5	0.77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58	367.50
负债总额	22,077.41	14,355.11	13,728.43
净资产	20,446.97	19,965.32	18,271.33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9,846.75	22,565.53	11,736.28
利润总额	3,992.53	6,641.98	2,454.45
净利润	3,326.61	5,740.63	2,135.36

瑞丰印刷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2,726,814.67
非流动资产	207,270,754.31
长期股权投资	75,968,316.48
固定资产	110,691,430.00
在建工程	17,500.00
无形资产	16,910,82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000.00
资产总计	**319,997,568.98**
流动负债	137,284,274.26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总计	**137,284,274.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2,713,294.72**

(三)被评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1．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浩盛”）

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38号北海中心6楼C室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2000年4月7日，万浩盛由Kurz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库尔兹”）及另一家秘书公司的代名人公司Catfield Limited以各持一股方式在香港成立。

万浩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库尔兹	1	50.00
2	Catfield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000年5月12日，万浩盛增发新股98股，其中49股配发予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控股”），49股配发予库尔兹，同时Catfield 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浩盛1股股份转让予库尔兹，股权转让完成后，库尔兹共持有万浩盛已发行股份的51股，万裕控股持有49股。

本次增发新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库尔兹	51	51.00
2	万裕控股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2012年12月18日，库尔兹与万裕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库尔兹将其持有的万浩盛5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作价120万欧元转让给万裕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万裕控股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012年12月28日，万裕控股与万裕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裕控股将其持有的万浩盛1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以面值1港元作价，转让给万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实业”）。

由于库尔兹将其全部持有的万浩盛股份转让给万裕控股之后，万裕控股拥有万浩盛100%股权，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2004年2月13日前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须最少有二名股东及二名董事，鉴于万浩盛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故必须最少有二名股东及二名董事，因此万裕控股将其所持万浩盛股份中的1股转让给万裕实业，由万裕实业以信托方式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万裕控股	99	99.00
2	万裕实业	1	1.00
合计		**100**	**100.00**

2014年11月3日，瑞丰印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丰印刷收购万裕控股

和万裕实业分别持有的万浩盛48%和1%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1	万裕控股	51	51.00
2	瑞丰印刷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浩盛拥有1个子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乐宾”）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峰路

法定代表人：毕凤林

注册资本：美元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防伪产品（激光刻蚀二维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光学防伪箔的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荷乐宾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对外招商引资办公室玉外资（2000）58号文件“关于合资兴建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10日颁发滇胞字（2000）000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由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实业”）和万浩盛共同出资500万美元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云南红塔实业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万浩盛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实业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万浩盛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01年12月，原股东云南红塔实业变更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云南玉溪钰兴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溪钰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玉溪钰兴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2	万浩盛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04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玉溪钰兴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新进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集团”）。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集团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万浩盛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云南红塔集团唯一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作出决定，决定由其对云南红塔集团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此项工作完成后云南红塔集团将解散，原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云南合和承继。由于荷乐宾股东名称变更，其股权情况发生变动，截至评估评估基准日，荷乐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合和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万浩盛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

二、评估目的

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12,726,814.67**
1	货币资金	24,985,149.22
2	应收账款	36,564,987.81
3	预付款项	694,047.06
4	其他应收款	1,088,809.34
5	存货	49,393,821.24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70,754.31**
1	长期股权投资	75,968,316.48
2	固定资产	110,691,430.00
3	在建工程	17,500.00
4	无形资产	16,910,823.28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4.5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000.00
三	**资产总计**	**319,997,568.98**
四	**流动负债**	**137,284,274.26**
1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2	应付票据	14,890,000.00
3	应付账款	73,962,250.06
4	预收款项	17,3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2,445,593.00
6	应交税费	3,540,198.96
7	应付利息	337,457.10
8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1,200,000.00
9	其他应付款	391,475.14
五	**非流动负债**	**0.00**
六	**负债总计**	**137,284,274.26**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2,713,294.7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1 项专利、1 项域名。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 31,999.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28.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71.33 万元。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一)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瑞丰印刷所有。瑞丰印刷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存货账面余额49,445,051.54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1,230.30元，账面价值49,393,821.24元。委估资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29,321,884.54元，账面净值为26,811,340.84元，减值准备为零。委估资产包括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倒班宿舍及食堂等。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为115,719,597.57元，账面净值为83,880,089.16元，减值准备为零。委估资产均位于瑞丰印刷加工车间、办公区域内，为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包括大型印刷机、电脑、打印机等。 其中：

1．机器设备192项（197台），账面原值113,960,035.46元，账面净值83,050,839.25元。

2．车辆3项（3辆），账面原值1,322,048.04元，账面净值669,832.09元。

3．电子设备38项（50台），账面原值437,514.07元，账面净值159,417.82元，主要包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

这些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在用状况基本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土地使用权，详情见下表：

瑞丰印刷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级别	用途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他项权利状况
1	官（经开）国用（2014）第00007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42-5号地块	二	工业	1997年2月	50年	15,704.07	18,250,751.79	16,910,823.28	已抵押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1项专利、1项域名，详情见下表：

瑞丰印刷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ZL201420792326.8	一层双向同步印刷机辊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5/6/17	专利权维持	转让取得
2	ZL201420792640.6	高效网印机刮墨板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转让取得
3	ZL201420782718.6	一种工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ZL201420699663.2	一种用于描纸柔印的冷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ZL201320285356.5	一种三角体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ZL201320285373.9	一种内托背插式锁扣加框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ZL201220228801.X	一种改良的自动分规分类设备	实用新型	2012/5/21	2012/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ZL201220224080.5	印刷品局部上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18	2012/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ZL201220056737.1	一种锁扣加框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2012/2/21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ZL201220056874.5	一种加强型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2012/2/21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ZL201220057370.5	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2012/2/21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瑞丰印刷账面未记录的域名

序号	名称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richfunprinting.com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012/5/15	2017/5/15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中，专利共计11项、域名共计1项，详见上表。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8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获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4日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房屋使用权证书；

3．车辆行驶证；

4．专利证书、域名证书；

5．大型设备购置合同。

(五)取价依据

1．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最新版；

3．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4．云南省建筑、安装、装饰等相关的工程量消耗定额；

5．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全国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6．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7．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8．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一期盈利预测。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1225号《审计报告》；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市场上无同类可比资产交易实例，故不适宜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瑞丰印刷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另一种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为基础，考虑未达账项对其的影响后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存货主要有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盘点存货，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待估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

材料采购为冷烫膜退货增值税金款，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对于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含运费，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对近期购买的，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的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在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增值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在产品包括已完工代售在产品和在生产的在产品，对于已完工在产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在生产的在产品，按照产成品销售价格扣除后续加工投入金额，扣除销售费用、增值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在产品的评估价值。

在用周转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含运费，不会税)，乘以成新率后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瑞丰印刷与万裕控股、万裕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瑞丰印刷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48%的股权转让给万裕控股，转让价款为 7,444.90 万元；瑞丰印刷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1%的股权转让给万裕实业，转让价款为 155.10 万元。本次评估以上述协议转让价 7,600.00 万元作为瑞丰印刷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自建，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和办公用房等。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评估人员配合被评估单位采用现场实地测量及图纸测算等方法进行测定，并以被评估单位最终办理房产证证载建筑面积为准。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相关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及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测量，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确定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概(预)算法测算建安工程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价取费标准确定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预(决)算调整法

对于竣工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工程，评估人员依据原竣工资料所确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重新套用当地的现行定额，计算得出定额直接费，再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工程所在地的调差文件测算出于评估基准日标准的建安工程造价。

B．重编概(预)算法

对于缺乏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工程，评估人员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根据施工图纸及实地测量计算的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计算出定额直接费，然后依次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人工费调整，最后确定单位工程的工程造价和单方造价，进而确定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②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是用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标准及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选取合理的费用项目，并测算出合理的费用率。本次评估选取的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的项目及费率表如下：

主要建筑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7%	建安工程造价	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
2	工程监理费	1.97%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环境评价费	0.08%	建安工程造价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0.10%	建安工程造价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勘察费设计费	2.83%	建安工程造价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0.18%	建安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980 号
	小计	6.13%		
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00	建筑面积	云财综〔2009〕75 号
	小计	10.00		

其它建（构）筑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7%	建安工程造价	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
2	工程监理费	1.97%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环境评价费	0.08%	建安工程造价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0.10%	建安工程造价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勘察费设计费	2.83%	建安工程造价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0.18%	建安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980 号
	小计	6.13%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合理工期，以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的建设工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

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4.35%（一年）。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资产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类，通过对

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原因是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对于进口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尽量向设备商和厂商询价，对于询价较困难的设备，按照委托方近两年的同类产品合同价，考虑国外物价指数、汇率的变化及设备的先进程度等因素调整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中外合资企业自用进口设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选取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CIF价+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和“中国机电数据网”(www.86mdo.com)等资料。

b．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评估中选用的运杂费率如下表：

设备运杂费率表

生产地	费率（按设备购置价计算）
当地生产	1%~2.5%
运输距离 100~1000 公里	1.5%~3.5%
运输距离 1000~2000 公里	2%~5.5%
运输距离 2000~2800 公里	2.5%~6.5%
运输距离 2800 公里以上	3%~7.5%

评估中根据设备单价及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率。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若报价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基础费：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需计算基础费用的，评估中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d．设备安装调试费

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2 版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若报价中已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等费用。按照国家、企业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依据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前期费率为 6.13%。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依据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97%	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1.97%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环境评价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8%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10%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勘察费设计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2.83%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招投标代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18%	计价格(2002)1980 号
小计		6.13%	

②车辆

按照现行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对在用逾龄电子办公设备一般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

①对机器设备，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A．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从而估算实体性贬值。

B．使用年限法。

其计算公式为：

a．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年限×100%

b．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对运输车辆，采用理论成新率（孰低法），即在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二者中选取最低者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③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④对以下情况的处理：

A．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B．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C．当设备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时应估算其贬值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购买双机组烫金模切机和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的运费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属昆明市工业园区的建成区，所在区域多年来征用开发的土地较多，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资料齐备，结合本次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同时，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市场比较活跃，近期有与估价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成本逼近法：

按照取得土地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确定土地价格，主要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及土地增值收益，同时对于出让土地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年期修正和区域因素修正，最终确定委估土地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其中：年期修正系数＝1- $1/(1+r)^n$

式中：r为土地还原利率、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必要而适当的修正，以估算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方法。其公式为：

估价对象土地价格=所选比较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

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这些无形资产的原始记录如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并对其原始发生额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

(1)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收益现值。

(2) 对于未来收益不能准确计量的企业申请的域名，考虑到这个域名价值与其成本存在较大相关性，而收益法或市场法的应用不具备相关条件，最终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域名评估值=域名注册申请费+域名代理费+其他合理成本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9．负债

负债是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33、1.33、2.33、……、n

r：折现率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瑞丰印刷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2)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

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瑞丰印刷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瑞丰印刷能续期申请该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瑞丰印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70,222.86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丰印刷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99.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28.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71.33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4,689.7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3,728.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961.2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689.94 万元，增值率 8.41%；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689.94 万元，增值率 14.72%。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272.68	11,827.01	554.33	4.92%
非流动资产	2	20,727.08	22,862.68	2,135.60	10.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596.83	7,600.00	3.17	0.04%
固定资产	4	11,069.14	11,583.44	514.30	4.65%
在建工程	5	1.75	1.75	0.00	0.00%
无形资产	6	1,691.08	3,309.23	1,618.15	9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0.77	0.77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67.50	367.5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31,999.76**	**34,689.70**	**2,689.94**	**8.41%**
流动负债	10	13,728.43	13,728.43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3,728.43**	**13,728.4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8,271.33**	**20,961.27**	**2,689.94**	**14.72%**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8,271.33	20,961.27	2,689.94	14.72%
收益法		70,222.86	51,951.53	284.33%
差异额		49,261.5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主要是因为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四)评估结论选取

瑞丰印刷主要从事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包装盒、彩色印刷品、中高档商标标识等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印刷技术、销售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估值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估值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瑞丰印刷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估值较资产基础法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评估结论为：瑞丰印刷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70,222.86万元，陕西金叶拟收购的瑞丰印刷10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70,222.8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2015年11月20日，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签署滇银贷字第25151024号流贷合同，瑞丰印刷向中信银行借款38,000,000.00元。同时，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期为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瑞丰印刷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28日向中信银行还款3,500,000.00元、4,000,000.00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抵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8日，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瑞丰印刷将下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70,069,430.75元。抵押设备详情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生产厂家
DST1020 丝网印刷机	DST1020	1 台	318,432.00	上海大扬印刷机械有限公
2C MOOG TBR 1040 凹印机	2C MOOG TBR 1040	1 台	1,391,000.00	德国墨格公司
YAIBIA 单张纸凹印机	720*1020	1 台	324,492.48	北京贞享利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JP420 印品检测机	JP420	1 台	396,601.92	上海海润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YAIBIA 型单张纸凹印机	YAIBIA 型 720*1020	1 台	365,054.04	北京贞享利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YAIBIA 型单张纸凹印机	YAIBIA 型 720*1020	1 台	365,054.04	北京贞享利民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JF420 印品检测机	JP420	1 台	454,439.70	上海海润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MK1060M	1 台	546,829.92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1,314,495.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畅易 CTP 系统	FounderDL8500CTP	1 台	876,330.00	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印品机(监测)	JP1020A	1 台	875,328.48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
平压平自动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1,427,166.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堡 6+1CDI102 胶版印刷机	CDI102	1 台	8,453,000.00	德国海德堡公司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UVY-104ZT 型	1 台	1,171,778.40	广东金玉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MK1060M	1 台	673,772.58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	MK920YMI	1 台	1,335,151.35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生产厂家
双机组烫金模切机	MK920SS	1 台	3,079,674.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MK1060MF	1 台	955,950.84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波拉切纸机	115XCPUS/R-4C	1 台	361,548.72	海德堡(天津)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八色凹版印刷机（8+1）	Lemanic Delta	1 台	37,744,250.00	BOBSTS.A/瑞士博特斯集团
安捷伦气相质谱用仪	7890A/5975C	1 台	1,070,374.50	美国安捷伦公司
液相色谱仪	ACQUITY UPCH-CLASS	1 台	694,053.36	美国沃特世/Waters
单张纸品检机	MK420	1 台	683,537.4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MK1060MF	1 台	1,025,055.72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机组烫金模切机	MK920SS	1 台	3,380,130.0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	1 台	519,538.50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烫金模切两用机	TYMK－1100	1 台	70,657.24	温州跃力机械有限公司
压纹烫金机		1 台	138,585.33	瑞安市瑞拓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电脑烫金模切机、压纹机、压纹烫金机		1 套	57,149.24	瑞安市瑞拓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20日，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最保字第25159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瑞丰印刷将下列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41,990,000.00元。抵押房屋建筑物详情见下表：

序号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编号	产权所有人	房产坐落位置	房地产建筑面积	产权用途
1	房屋所有权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00999号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42-5号地块	5975.77m^2	非住宅
2	房屋所有权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101107号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42-5号地块	8340.22 m^2	住宅及非住宅混合

3．2015年11月20日，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应收质字第25157008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瑞丰印刷将下列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详情见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限
1	PA2015040178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60,000.00 元	一年
2	PRO1016370 PRO1016371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37,460.00 元	一年

4．2015年11月18日，瑞丰印刷法人代表袁伍妹与中信银行签署（2015）滇银最保字第25158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袁伍妹为瑞丰印刷提供担保。

(二)2016年10月17日，瑞丰印刷办理了中信银行贷款的续期事宜，与中信银行分别签署（2016）滇银贷字第2516102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滇银贷字第2516102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30,500,000.00元。瑞丰印刷以上述的（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滇银最抵字第25159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滇银最保字第25158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向中信银行进行抵押和保证。同时，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签署（2016）信滇银保质字第25167021号、第25167023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开立保证金账户7302510182600003539，将该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向中信银行出质。并且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签署（2016）滇银应收质字第25167020号、第2516702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下列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质押详情见下表：

1.（2016）滇银应收质字第25167020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
1	PRO1023480 PRO1023479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8,364.00 元
2	PRO1023989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9,900.00 元

2.（2016）滇银应收质字第2516702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
1	PRO1023989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52,800.00 元
2	PRO1023990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587,500.00 元

(三)瑞丰印刷三级子公司——荷乐宾账上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2002年11月取得（2002）字第2975号土地使用权证。因土地证记载错误，公司于2014年10月变更土地证信息，变更后的土地证号为玉红国用（2014）第48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230,391.29元，账面净值为467,431.43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50.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公司未及时对房产证记载的土地证号进行变更，导致房产证记载的土地证号与现有的土地证号不一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存在部分过期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过期数量(张)	金额(元)
1	390g 斜纹光柱 787*460	22,797	35,805.06
2	250g 缔纶金卡 250g503*610	28,050	15,427.50
合计		50,847	51,232.56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6项，具体情况如下：

瑞丰印刷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ZL201610413457.4	一种双层的全息防伪转移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14	等待实审提案
2	ZL201610413458.9	一种全息防伪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6/14	等待实审提案
3	ZL201410666611.X	一种用于棉纸柔印的冷烫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0	等待实审提案
4	ZL201410193104.9	一种印刷品在线质量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4/5/8	中通回案实审
5	ZL201310327472.3	一种即插即用式电路板印刷底盘结构	发明专利	2013/7/31	待公告
6	ZL201310327550.X	一种具有卷筒定位针的印刷底盘	发明专利	2013/7/31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瑞丰印刷尚未获得上述专利，因此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六)2016 年 12 月 13 日，瑞丰印刷与万裕控股、万裕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丰印刷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48%的股权转让给万裕控股，转让价款为 7,444.90 万元；瑞丰印刷将其持有的万浩盛 1%的股权转让给万裕实业，转让价款为 155.10 万元。本次评估以上述协议转让价 7,600.00 万元作为瑞丰印刷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七)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报告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8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4月25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